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　閣下權利及權益。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LERADO GROUP 隆成集團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公開發售2,897,030,172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最後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時限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2至23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落實。

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有關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須予履行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格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lack Marble Capital」	指	BlackMarble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Marble Capital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貝格隆證券」	指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貝格隆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有意從事孖展融資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即以本章程所載之方式接納提呈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該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
「非合資格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879,030,17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股份」	指	於所有27,090,000份已歸屬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7,090,000股新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非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以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屬非合資格股東則僅為章程)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7,090,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章程另有指明外，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78887元兑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乃按1.00美元兑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於適用情況下作説明用途而使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已按有關匯率或於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兑換或可以進行兑換。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就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如為非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包銷商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
公佈接納發售股份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或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碎股之對盤服務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碎股
之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4時正

本章程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

(i) 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ii) 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落實，則本章程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前任何時間：

(a) 倘下列情況演變、發生、存在或生效：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性出現敵對關係或爆發武裝衝突或升級，或發生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iv) 由於發生特殊金融狀況而對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v) 發生屬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1. 現時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2. 足以或將會或很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承購水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3. 令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b) 包銷商知悉：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項下之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ii) 本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彼等各自於本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琛凱先生
陳俊傑先生
黎健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建新先生
陳世峰先生
林澤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
30樓1-3室

敬啟者：

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公開發售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集資431.8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發行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超額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僅供識別*

本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發售股份之申請及繳付股款程序)；(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959,676,724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
由包銷商承購或促使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獲全面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	3,838,706,896股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認購、兑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就公開發售向其提供之本公司證券是否有意認購之任何資料或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期及屆滿日期如下：

每股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屆滿日期	購股權數目 僱員／顧問
0.77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45,000
0.77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45,000
0.592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27,000,000
			27,090,000

可能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或須因應公開發售完成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獲批准之財務顧問將獨委任以核實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發售股份

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及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38,706,896股股份約75.0%。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87,903,017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a)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68.09%；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23港元折讓約34.78%；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港元折讓約68.75%；

(d) 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6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淨值632,86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59,676,724股)折讓約77.27%；

(e) 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31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261,74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59,676,724 股)折讓約88.55%；及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9.0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當前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及(ii)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連續兩個財政年度之營運表現之虧損淨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按相同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為鼓勵現有股東承購所獲配額藉以分享本公司

潛在增長成果而將認購價設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有折讓之水準)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經扣除公開發售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15港元。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即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並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b)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宜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六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台灣及中國。各海外股東持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少於1.0%。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包括當中所載附註1及2)，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鑒於並無任何法例限制禁止於中國進行公開發售，亦毋須遵從中國法律或監管規定，故向身處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合宜之舉。

根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鑒於並無任何法例限制禁止於台灣進行公開發售，亦毋須遵從台灣法律或監管規定，故向身處台灣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合宜之舉。

因此，公開發售項下概無股東遭排除在外。

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合法提出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任何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相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該申請人已經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發售股份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謹此說明，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倘　閣下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遭攤薄。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取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遭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供申請

公開發售給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安排超額發售股份供申請，處理額外申請手續將使本公司之工作量及成本增加，包括準備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與專業人士聯繫及印製申請表格等。估計將產生額外成本約100,000港元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成本效益。因此，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超額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售股份概無零碎配額。公開發售項下將設有包銷商。

申請發售股份

章程將附奉列明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供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就承購發售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方告落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分節。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方概不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獲全面包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其不得為其本自身利益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致使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權)。

包銷商須促使任何獲彼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成證券與12名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承諾分包銷股份之最高數目，即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各分包銷商之承諾部分各自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0%。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2.0%。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價、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前任何時間：

(a) 倘下列情況演變、發生、存在或生效：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性出現敵對關係或爆發武裝衝突或升級，或發生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iv) 由於發生特殊金融狀況而對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v) 發生屬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1. 現時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2. 足以或將會或很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承購水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3. 令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b) 包銷商知悉：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項下之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ii) 本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彼等各自於本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時，方可作實：

(a) 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刊發該公告；

(b) 完成擴大本公司法定股本；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送交確認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套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認證且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檔)，以及在其他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

(e)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及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協定格式函件(如有)，以「僅供參考」；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予以撤回或撤銷；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

(g) 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當時)前任何時間，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沒有撤回，股份沒有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待刊發該公告之暫停除外)，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並無表示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是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的影響、或與本協議條款有關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

(h) 本公司遵照其於包銷協議之所有保證、承諾及責任；

(i) 包銷商並無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j) 章程文件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百慕達有關當局批准公開發售(如公司法有此規定)。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a)、(b)、(d)、(e)、(f)、(g)、(h)、(i)及(j)所載的條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成上述(c)所載的條件。本公司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一切所需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擬進行之安排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及(c)已獲達成。

接納及繳付股款程序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僅可認購任何數目發售股份，最多為申請表格所載之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該等數目之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　閣下有意接納　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兑現。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之任何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章程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該地區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任何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黃英源先生*(附註1)*	56,363,540	5.87	225,454,160	5.87	56,363,540	1.47
麥光耀先生*(附註2)*	600,000	0.06	2,400,000	0.06	600,000	0.02
小計	56,963,540	5.93	227,854,160	5.93	56,963,540	1.49
公眾						
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附註3)*	—	—	—	—	2,879,030,172	75.00
現有公眾股東	902,713,184	94.07	3,610,852,736	94.07	902,713,184	23.51
總計	959,676,724	100.00	3,838,706,896	100.00	3,838,706,896	100.00

附註：

1. 黃英源先生(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合共56,363,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234,000股股份由黃陳麗琚女士持有，及52,163,540股股份由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黃陳麗琚女士為黃英源先生的妻子，及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

2. 麥光耀先生，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辭任。

3. 此情況僅作說明之用且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a)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自身利益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致使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權；及

   (b)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促使任何獲彼等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於該公告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4.07%。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3.51%。**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遭攤薄。該等不認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之可能最高攤薄影響約為75.00%(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醫療產品業務及塑膠玩具業務。

鑒於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及借助於醫療業務產品於海外市場之龐大需求，本集團有意拓展醫療業務至中國本地市場，並開發新產品以擴大產品組合。

本集團亦將發掘機會多元化發展至可受惠於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及健康意識漸強之其他業務範疇，以和現有醫療產品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鑒於董事擁有的金融知識及背景以及本公司的充裕現金水準，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適宜採取積極行動產生即時之收入，並將本公司之業務組合擴展至其他業務範疇，包括證券買賣、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及物業投資。

然而，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向Dorel Industries Inc.之附屬公司(「買方」)出售本公司八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之嬰幼兒產品業務)(「已出售附屬公司」)，一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裨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予買方。由於本集團不同意買方編製之完成賬目草稿以及買方要求之將代價大幅下調，買方與本集團尚未就完成賬目草稿中的爭議項目達成共識，並協定將爭議項目交予將由

賣方及買方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委任之獨立會計師進行審核，由其釐定完成賬目草稿須作出之調整(如有)。

受爭議項目之影響，本集團之已出售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資產淨值(扣除遞延稅項前)及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最終代價尚未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僅就無爭議之部份代價進行確認。買方要求之將出售事項代價下調30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列為遞延代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與買方之爭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本集團將以下列方式分配其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性質	估計投資額	業務狀態	投資時間
證券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	270百萬港元	營運中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前投入90百萬港元作為向客戶提供之孖展融資信貸；及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前投入180百萬港元作為股本及用作經營證券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
放貸	117百萬港元	營運中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前投入117百萬港元，其中100百萬港元用於向客戶放貸及17百萬港元用作經營放貸業務。
證券投資	18百萬港元	投資中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前投入18百萬港元用作投資若干證券。

公開發售之餘下所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故預期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後之日期。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延遲其原有計劃，而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及就此重新分配其所得款項用途：

就本集團之證券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而言，合共20名潛在及現有客戶已就總金額為150百萬港元之孖展融資向貝格隆證券進行查詢。

就本集團之放貸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料放貸業務一名有意借入30百萬港元之潛在客戶(誠如該公告所載)或不會與本集團簽訂合約。然而，本公司正與兩名新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內容有關放貸總金額約36百萬港元之放貸業務，年利率介乎12%至20%。

鑒於本集團正在積極物色業務機會，而數名潛在客戶已就其孖展融資及放貸業務向本集團查詢，董事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可予提取時(為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可隨即於短期內動用公開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時抓緊合適之投資機會，向本集團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

證券投資

就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原計劃分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18百萬港元作證券投資，經考慮該款額將有助本集團透過收購不同行業之證券以多元化其投資組合及減少集中及投資風險，從而逐漸擴充其投資組合。

公司之證券投資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證券投資組合由不同行業之證券組成，包括生產、提供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該等證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本公司之現有證券投資組合結餘約為560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行業	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增加	出售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結餘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造	624,000	15,515	(8,642)	(91,590)	539,283	601,014	7,177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78,062	9,151	(78,062)	8,053	17,204	20,383	(17,656)
提供服務	18	4,165	(18)	(1,929)	2,236	5,121	(11)
銀行	—	447	—	28	475	—	—
保險	—	529	—	100	629	—	—
	702,080	29,807	(86,722)	(85,338)	559,827	626,518	10,490

然而，鑒於香港股市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之表現可能仍將受外圍市況所影響。因此，有見及上文所述潛在及現有客戶對孖展融資之查詢增加，故本集團擬分配額外18百萬港元至孖展融資業務作為客戶之孖展融資信貸。董事亦認為，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利息收入流，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者，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422.27百萬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

— 約288百萬港元(即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8.2%)用作投資於貝格隆證券；

— 約117百萬港元(即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7.7%)用於透過Black Marble Capital於香港經營放貸業務；及

— 公開發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據董事所深知，下表載列於該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

業務性質	估計投資額	業務狀態	投資時間
1. 證券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	288百萬港元	營運中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前投入288百萬港元，其中108百萬港元作為向客戶之孖展融資信貸；及180百萬港元作為股本及用作經營證券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
2. 放貸	117百萬港元	營運中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前投入117百萬港元，其中100百萬港元用於向客戶放貸及17百萬港元用作經營放貸業務。

於證券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投資

貝格隆證券現時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之繳足股本及流動性資金。為維持足夠之財政資源及擴大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本公司擬向貝格隆證券注入180百萬港元作為其股本及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注入108百萬港元作其授予其客戶孖展融資業務信貸之儲備。於該公告日期，貝格隆證券共有約90位客戶，其中約25位客戶為孖展融資客戶及約10位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延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目前，20位潛在及現有客戶已就總金額為150百萬港元之孖展融資向貝格隆證券進行查詢。

貝格隆證券正在積極物色業務機會。例如，誠如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炎昌」)(貝格隆證券

之前稱)已與漢華訂立配售協議。炎昌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計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有鑒於此，貝格隆證券須維持足夠之財政資源，以達致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規定。此外，貝格隆證券現時正與其若干潛在客戶磋商，及將與該等客戶訂立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以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因此，董事認為，透過擁有經擴大之資本基礎，貝格隆證券將可捕捉更多業務機會及擴大其業務。本公司將透過貝格隆證券成為近期建議公開發售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股份代號：1226)之包銷商。中國投融資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根據聯交所網頁之權益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國投融資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64%，及本公司持有中國投融資集團已發行股本之7.49%。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國投融資集團認購公告」)所披露，其載述鑒於中國投融資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投資於中國投融資集團有助本公司多元化其投資組合。然而，(a)經考慮持有中國投融資集團(為股東之一)於是次公開發售可能產生潛在重大利益，以及為對所有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鑒於股票市場波動，本公司因而就此重組其投資組合，故本公司不打算於中國投融資集團之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公告)中認購。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總代價約7,860,000港元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於中國投融資集團之全部股權。為多元化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本公司將有關所得款項投資於一間金融機構及一間保險公司(彼等之股份分別作為恒生指數之成份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相信，由於中國投融資集團認購公告旨在多元化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故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並無改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投融資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及本公司亦無持有中國投融資集團之任何股權。

貝格隆證券正與三名潛在客戶進行商討，該等潛在客戶包括(i)一間正申請上市之建設公司；(ii)一間正申請上市之家居公司；及(iii)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之公司，貝格隆證券將與有關客戶訂立包銷協議以作為彼等之包銷商。經考慮貝格隆證券與客戶訂立正進行磋商之包銷協議及已訂立之包銷協議，總包銷承擔預期約為2,096百萬港元，有待貝格隆證券與其潛在客戶就集資活動之架構作進

一步磋商。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證監會授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須維持包銷承擔淨額約1%至15%之流動資金，此乃根據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類別股份之認購價與市價間之差額釐定。因此，在磋商中之潛在包銷承擔需約21百萬港元至約314百萬港元以維持貝格隆證券之流動資金。

於放貸業務之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透過BlackMarble Capital(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本集團認為有關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及補充我們的證券及經紀以及融資業務。憑藉董事的紮實金融知識及背景，BlackMarble Capital正與某兩個人磋商金額總數約36.0百萬港元之放貸(年利率介乎12%至20%)及與香港兩間持牌放債人磋商40百萬港元之放貸(年利率介乎8%至10%，為期兩年)。董事認為本公司管理層擁有足夠經驗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放貸業務。

董事認為，經考慮：(i)潛在貸款76百萬港元可賺取介乎8%至20%之年利率，高於市場最優惠利率(現時為每年5%)；(ii)餘額可鞏固BlackMarble Capital之資本儲備，以開拓更多潛在客源及滿足客戶對貸款之需求；由於董事認為穩健之現金流量及財務能力乃放貸業務成功運作之關鍵因素，(iii)放貸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與其證券及融資業務互為補足；及(iv)本公司管理層具備充足經驗以進一步擴充本公司之放貸業務後，由於潛在金額76,000,000港元低於分配於此業務之所得款項金額，故投資於放貸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能夠應付本公司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要。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並無任何即時計劃及擬就其現有業務或上述建議新業務活動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於議決公開發售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對本集團構成額外利息負擔及導致更高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須履行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嘗試從其兩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以撥付其業務擴張，然而，兩家主要往來銀行均表示在未抵押資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大可能從彼等取得貸款融資。根據主要往來銀行之規定，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將允許本公司獲取金額約等於質押金額之貸款融資，這將不能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撥付其業務擴張。此外，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機器及設備」)位於中國，該兩家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將從已抵押物業、機器及設備中扣除大幅折讓。因此，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8.3百萬港元)，亦不允許本公司撥付其建議業務擴張所需資金。因此，鑒於本公司之集資規模及業務擴張規模，董事認為本公司以優惠條款取得所需銀行融資為不可行。配售新股份僅提供予若干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將會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董事認為，此舉對長時間與本公司共同進退之股東並不公平，尤其是當本公司前景有望改善之際。

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不擬承購有關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分配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提供額外選擇，董事認為倘本公司以供股取代公開發售，本公司將(i)因股東僅部分承購供股配額而產生分拆費用；(ii)因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產生應付費用；(iii)因新股東將於市場購買未繳股款權利而產生額外股票印刷費用；及(iv)因編製及審核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與本公司過戶登記處聯絡而產生額外

專業費用。估計就有關行政工作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安排將招致額外成本及開支約200,000港元。此外，鑒於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平均成交量按股份平均成交量之每月分析僅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6%，董事亦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六月錄得股份之平均成交量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董事認為股份僅於有限時間內交投活躍，而成交量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初起大幅下跌，故此會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仍為未知數。此外，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約599.6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約626.5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在不計及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之財務影響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6.91百萬港元。

此外，本公司認為出售本公司於香港上市之本公司股本證券(即於製造業之證券投資)並非拓展本公司業務之可靠資金來源。香港股市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頗為波動。出售本公司於製造業之證券投資(以達到本公司約432,000,000港元之集資需要)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考慮出售事項」)。由於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考慮出售事項或須時多月完成，本公司認為考慮出售事項之預期最終所得款項在考慮出售事項完成時未能確定，乃由於(i)香港股市波動及(ii)本公司於製造業之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之平均成交量約為每個交易日4,000,000股股份。因此，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不能確定套現約432,000,000 港元以供本公司拓展業務之時機。

經考慮及計及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所涉及之額外行政工作及及額外成本，且此外，鑒於股份歷史成交價之下滑趨勢，故會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的市場尚為未知數。並且，鑒於本集團營運表現方面之虧損狀況及全體合資格股東能享有平等機會以維持

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集資期間可能導致之所有成本減至最低甚為重要，因為公開發售乃更具成本效益且較供股更為有效。

公開發售之目標乃讓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定，及參與本公司日後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並非如供股般提供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利，但由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進行公開發售而非供股於目前情況下對本公司及股東更為有利。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途徑，並考慮到各種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而言屬最合適之集資活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於評估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認為：

(i) 公開發售之發售比率乃經計及本公司估計資金需要及認購價而釐定；

(ii)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當前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及(ii)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營運表現方面之虧損淨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iii) 於考慮公開發售時，本公司已接洽三間證券行，嘗試就公開發售取得最佳可得條款。最後，本公司與一間所提出包銷佣金費率最具競爭力之證券行(即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於磋商包銷協議期間，本公司得知，認購價較收市價相對大幅折讓對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為公開發售之主要部份)乃屬必要。基於上文所述，倘並非較過往成交價大幅折讓，本集團可能難以獲得僅有的包銷商(即包銷

商）就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因此，考慮到集資規模及須按較大折讓設定認購價以吸引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因此導致公開發售之發售比率對股東造成有關攤薄影響；

(iv) 由於市場氣氛、資金流向及利率走勢波動不定，以致香港金融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倘所設定之認購價並非較股份之過往成交價大幅折讓，將難以於波動之投資環境下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再投資於本公司；

(v) 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可動用資金用作投資於收購證券經紀、孖展融資業務及借貸業務；

(vi) 根據公開發售，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成長及發展。倘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彼等將按低於歷史及當前股份市價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vii) 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批准，意味股東有權不批准公開發售；

(viii) 倘合資格股東不全部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配額之情況下公開發售之整體固有攤薄性質。然而，合資格股東可優先決定是否接納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及

(ix) 包銷商亦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不會因公開發售而成為主要股東並將為獨立協力廠商。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緊隨公開發售後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購股權)將為每股0.43港元，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前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1.27港元。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大幅減少約66.1%，經考慮：(i)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多元化本公司之業務組合至其他業務界別(包括證券買賣、借貸業務及其他財務及物業投資)之願景一致；(ii)公開發售可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iii)與本章程所述之其他方法比較，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iv)公開發售按全體合資格股東獲提供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之基準進行，並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增長；及(v)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有必要設定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率後，董事認為鑒於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大幅減少，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因此，任何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概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ii)黃英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持有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87%；及(iii)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公開發售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

其他資料

謹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0至37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0至37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28至35頁)之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2至8頁)之中期報告內。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上刊載。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2/LTN20130422627_c.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21/LTN201403211023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8/LTN201504281544_c.pdf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925/LTN20150925343_c.pdf

2. 財務貿易前景

鑒於董事擁有扎實的金融知識及背景以及本集團穩固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適宜採取積極行動產生即時之收入，並將本公司之業務組合擴展至其他業務範疇，包括貿易、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將積極參與擔任其他上市公司集資活動的配售代理及包銷商。貝格隆證券亦擔任現有客戶(包括專業投資者)證券交易的經紀商及以擴大客戶基礎為目標。董事相信可產生佣金收入及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本集團亦將通過參與孖展融資業務及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持作買賣投資約為702,1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12,765	33,810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18,675	41,216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1,288	3,036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594,000	624,000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	18
	626,730	702,080

* *有關數據僅供說明用途。為說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於以上五項投資持有之股份數目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維持不變。*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獨立財務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投資全球具有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其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持作買賣投資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702,100,000港元。本集團已錄得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2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等增加主要來自於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10,800,000港元。

然而，香港股票市場變得波動，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已減少11%。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權益之表現可能繼續易受外部市況所影響。為避免集中風險及保持合理地分散本集團之投資，董事會將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涵蓋更廣泛之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費者服務、保險、銀行、地產及建築等行業。

展望將來，為獲得更好之回報及擴大本集團，本集團將會竭力擴大現有業務及尋求可支持金融分部的潛在投資機遇。董事認為證券經紀業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將成為本集團日後的主要經營分部之一。

3. 債務聲明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共約5,760,000港元(當中4,271,000港元由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及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之物業作抵押)。所有銀行借款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擔保。本集團有銀行透支合共約4,687,000港元。所有金額由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及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之物業作抵押，並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本集團之嬰幼兒產品業務後售出(「已出售附屬公司」)，涉及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之訴訟。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已出售附屬公司因下述兩宗訴訟而產生之所有損失及申索向買方作出賠償。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就指稱違反金額為2,222,000美元(相等於約17,333,000港元)之合約承諾而成為美國地方法院一宗訴訟之被告。審訊日期尚未訂定。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索償之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兩家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與(其中包括) Baby Trend, Inc. 就指稱本集團根據合約為Baby Trend Inc. 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涉及美國地

方法院。審訊日期尚未訂定。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就相關申索之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之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按揭、質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其後債務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資源、外部信貸額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就本公司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計及若干假設。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在完成公開發售之假設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公開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下文所述調整而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所作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2,879,030,172股公開發售股份計算)**	**於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2,879,030,172股公開發售股份計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A)	*(B)*	*(A)+(B)*
1,261,741	41,318	1,220,423	422,272	1,642,695

公開發售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iv)*	1.27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959,676,724股已發行股份及2,879,030,172股公開發售股份計算)*(附註v)*	0.43港元

附註：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ii.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為數約41,318,000港元之過往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其中100%之商譽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iii.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發行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959,676,7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按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經扣除公開發售應佔估計開支約9,583,000港元及因四捨五入而產生之差額後計算。

iv. 公開發售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20,423,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959,676,724股計算得出。

v. 緊隨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42,695,000港元，即1,220,423,000港元及422,272,000港元之總額(見附註(iii))，除3,838,706,896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959,676,724股與2,879,030,172股發售股份(見附註(iii))之總和)計算得出。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編製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章程第II-1至II-2頁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建議公開發售2,879,030,17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定義見章程)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審閱報告刊發之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

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有關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包括採取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經考慮其對 貴集團之性質、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後作出之判斷。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章程文件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章程文件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章程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章程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後；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後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9,000,000,000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完成時之新股份	900,000,000
10,000,000,000	股份總額	1,000,000,000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9,000,000,000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完成時之新股份	900,000,000
10,000,000,000	股份總額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959,676,72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95,967,672.4
2,879,030,172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287,903,017.2
3,838,706,896	已發行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繳足股款之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	383,870,689.6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尤其是包括股息、投票及收回資金權利)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視情況而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黃英源先生	2,966,000	1,234,000 *(附註1)*	52,163,540 *(附註2)*	56,363,540	5.87
麥光耀先生*(附註3)*	600,000	—	—	600,000	0.06

附註：

1. 配偶權益乃黃英源先生之配偶黃陳麗琚女士所持有之股份。

2. 公司權益即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持有之股份。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光耀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委任

黃英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再續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辭任

麥光耀先生因彼欲投放更多時間於事業發展及個人承擔，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e)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該等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Gransing Securitie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79,030,172	300.00
Oei Hong Eng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79,030,172	300.00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Que Bon Tan Geral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79,030,172	300.00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6,938,000	8.02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750,000	5.29
Cai Xiao Jun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0	38.55
Guo Junhua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0	38.55
易東暉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0	38.55
劉照新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0	38.55
Ais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0	38.55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0,000,000	38.55
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0,000,000	38.55
讚賞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0	38.55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82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發售股份，即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鼎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基準下，預期公開發售開始後相關權益之百分比為75%。該等股份以鼎成證券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50%及50%鼎成證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鳳英及郭文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鳳英及郭文壇被視為於鼎成證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實益擁有26,188,000股股份，此外，彼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之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50,750,000股股份。

3.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為發售股份，即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Cai Xiao Jun根據與Gransing Securities訂立之分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基準下，預期公開發售開始後相關權益之百分比為9.64%。

5. 該等股份為發售股份，即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Guo Junhua根據與Gransing Securities訂立之分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基準下，預期公開發售開始後相關權益之百分比為9.64%。

6. 該等股份為發售股份，即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易東暉根據與Gransing Securities訂立之分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基準下，預期公開發售開始後相關權益之百分比為9.64%。

7. 該等股份為發售股份，即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劉照新根據與Gransing Securities訂立之分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基準下，預期公開發售開始後相關權益之百分比為9.64%。

8. 該等股份為發售股份，即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Ais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根據與Gransing Securities訂立之分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基準下，預期公開發售開始後相關權益之百分比為9.64%。

9. 該等股份為發售股份，即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讚賞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與Gransing Securities訂立之分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基準下，預期公開發售開始後相關權益之百分比為9.64%。該等股份以讚賞資本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讚賞資本有限公司由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即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讚賞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Link Excellent Limited擁有7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本集團成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4. 機構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琛凱先生
陳俊傑先生
黎健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建新先生
陳世峰先生
林澤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澤民先生*(主席)*
葉建新先生
陳世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澤民先生*(主席)*
葉建新先生
陳世峰先生
黎健聰先生
黃英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英源先生*(主席)*
陳俊傑先生
葉建新先生
陳世峰先生
林澤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30樓1-3室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
授權代表	陳俊傑先生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30樓 1-3室 文潤華先生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 辦公大樓21樓21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6樓

股份代號	1225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

5. 涉及公開發售之人士

本公司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30樓1-3室
包銷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厦8樓801-805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侯劉李楊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 13樓1303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6. 訴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於美國地區法院一宗訴訟中被指為被告人，訴訟指稱被告人違反合約承擔金額2,222,000美元(相等於17,333,000港元)。下個審訊日期尚未訂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已出售附屬公司，連同(其中包括)Baby Trend, Inc.於美國地區法院一宗訴訟中被指為共同被告人，訴訟指稱本公司根據合約為Baby Trend, Inc.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審訊日期尚未訂定。考慮到此訴訟處於初步階段及程序之結果仍為未知之數，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任何可能負債於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i)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就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及

(ii) 本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家)及買家(作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就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

8.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65歲，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黃先生於嬰兒產品業具有39年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並特別負責業務推廣之工作。黃先生為黃琛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黃琛凱先生，38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製造業務的集團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中國市場業發展。黃先生於羅徹斯特理工學院取得商管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大學取得商管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黃英源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兒子。

陳俊傑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服務。彼於美國勞倫斯科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財務工作。

黎健聰先生，45歲，於穩健投資、特別是在中國及台灣的物業投資、社會服務及技術領域上，已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黎先生於澳洲科廷理工大學取得市場及管理學士學位。黎先生的工作始於中國銀行集團證券有限公司的場內交易員，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分別為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德累斯頓銀行及嘉信理財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出任交易員，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在軟庫金匯亞洲証券有限公司出任交易及銷售交易部門主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分別於星展唯高達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證券有限公司及京華山一國際有限公司工作。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彼於基金公司專注於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的工作。另外，黎先生於証券諮詢、企業融資、企業管理及基金管理的範疇上亦有豐富經驗。黎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建新先生，62歲，有超過三十年在不同公司出任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負責銷售與營銷的經驗。其於管理大型企業，尤在銷售與營銷方面，有廣泛的經驗。葉先生畢業於中國的高中。

陳世峰先生，48歲，現為台灣華聯亞洲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長。陳先生擁有豐富銀行、金融及會計工作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陳先生獲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以及獲美國伊利諾大學頒發會計碩士及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台灣、上海及香港多間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亦曾於台灣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及台北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擔任講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對本公司之文化及營運十分熟悉。

林澤民先生，34歲，為執業會計師及現時為君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等範疇上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畢業於澳洲科廷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9.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0.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	執業會計師

德勤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沒有撤回其同意書。

德勤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德勤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刊發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支出

本公司應付有關公開發售之支出(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登記及其他有關支出)估計將約為9,460,000港元。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5A號環貿中心30樓1-3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d)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章程；

(g) 本附錄「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或安排權益」一段所述之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德勤之書面同意；

(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之副本，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刊發日期)後刊發；及

(j) 本章程。

14. 雜項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文潤華先生。文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成員。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5A號環貿中心30樓1-3室。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影響由香港以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e)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